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51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江明修

江支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江明修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江支聰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 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01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02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03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04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
05 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46,45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06 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
0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8 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
09 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江支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10 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511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6452 元	江支聰、江 明修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6452 元	江支聰、江 明修	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6452 元	江支聰、江 明修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